澧县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根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常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建设工匠,是指本县户籍，具备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技能,能够独立或者合伙承接农村限额以下低层住房施工的职业技能人员。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辖区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一)联合人社部门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含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二)建立乡村建设工匠档案登记制度和相应管理规定，将信息录入农村建筑工匠管理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乡村建设工匠不良行为予以核实后记入档案,向社会公开。

(三)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协会行业组织,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四)将县外在澧从业的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及时书面告知其户籍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区农房建设中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培训,并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一)组织对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不良从业行为提醒制度，对乡村建设工匠及其所从属企业在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中的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劝阻,并告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二)依法依规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不断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六到场”监管制度和巡查检查、问题隐患整改制度和要求，及时录入上传相关信息至《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全过程加强建设工匠的持证、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须知、技术要点"一张图"和事故案例发放到乡村建设工匠和建房村民。

(四)引导建房村民选择经培训合格、无不良从业记录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乡村建设工匠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技能：

（一）年龄为18-65周岁，身体健康。

（二）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达到初级以上建筑工人的职业技能水平。

（三）具有1年以上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模板工（木工）、水暖工、电工等任一工种现场施工经历，且自身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第二章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年度培训(含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内容应包括农房建设选址与建筑设计、砖混结构与抗震要求、农房常用建筑材料及其性能、房屋建造技术与危房处理、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和乡土营造方法、建设法规与施工质量安全等行业政策法规知识。

第九条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或委托具有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负责承办。

第十条 乡村建设工匠参加首次培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近期免冠彩色2寸相片2张。

乡村建设工匠参加首次培训的时间应不少于20课时。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由组织培训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登记表》及培训考试相关资料纳入建筑工匠信息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已取得《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法律、政策、标准发生变化的,可以根据需要临时组织培训。

乡村建设工匠在一个继续教育周期中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超过16课时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中予以注明、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逾期未提请继续教育培训,或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足16学时的,取消相应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的资格，应重新参加首次培训，考核合格后再次予以发证。

第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其委托的机构不得向乡村建设工匠收取培训费用。

第三章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第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对乡村建设工匠不良行为的举报、投诉等工作。

第十五条 乡村建设工匠不得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无设计图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第十六条 乡村建设工匠应当依法承接低层农村住房施工业务,与建房村民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可参考《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参考文本）》】,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按照农房建设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乡村建设工匠应当严格按照村庄规划、住房设计图或标准图集、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对重点部位的施工情况进行记录,并存入建房档案。

第十八条 乡村建设工匠承包需要特殊专业工种配合实施的工程,应要有相应专业工种证书。

第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印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为农户提供农房设计、建造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乡村建设工匠应当选用或协助建房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对建房村民要求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拒绝，应主动向建房村民宣传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必要时，要向当地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农房建设项目竣工后,乡村建设工匠应当配合建房村民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房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义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建房村民或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承包工匠为建房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或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施工作业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对乡村建设工匠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乡村建设工匠应配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并对指出的违法违规行为、施工质量安全隐患组织整改。

第二十五条 乡村建设工匠有以下行为的,应认定为不良从业行为: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本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登记信息的;

(二)为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的;

(三)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且未按照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的;

(四)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导致发生房屋倒塌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及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评价管理，严重者取消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被取消的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工匠的培训申请。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乡村建设工匠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职,侵害乡村建设工匠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内乡村建设工匠的管理,由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登记表》

|  |
| --- |
| **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登记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2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居住地址 |  |
| 培训类型 |  £首次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 |
| 施工经验简介 |  |
| 村委会意见 |  经审核，该学员年龄、文化水平、职业道德、施工经验和技能符合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基本条件，提交材料真实。 |
| 经办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经审核，该学员年龄、文化水平、职业道德、施工经验和技能符合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基本条件，提交材料真实。 |
| 经办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学员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全部测试合格，准予颁发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 |
| 经办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
| 培训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  湘建匠  |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报名培训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报名登记表》；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近期免冠彩色2寸照片2张；
4. 初中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5. 施工经验证明材料。